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江嘉曼

電 話：(04)37061175

電子郵件：e-2534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874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0087402A00_ATTCH1.7z)

主旨：請協助轉知勞動部辦理「青年取得重點產業職類技術士證及穩定就業獎勵試辦計畫」（下稱本試辦計畫），使更多青年投入專業產業領域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（以下簡稱技檢中心）112年6月29日技專字第11217020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勞動部為鼓勵青年學習專業技能，投入重點產業對應之職業，進而解決專業人力短缺之需求，本試辦計畫自112年7月1日起施行，凡15至29歲青年符合資格者，皆可依不同級別申請「A證照獎勵金」及「B就業獎勵金」，同一級別各以1次為限。
- 三、各級別獎勵金如下：
 - （一）甲級：新臺幣2萬元整。
 - （二）乙級：新臺幣1萬元整。
 - （三）丙級或單一級：新臺幣5千元整。
- 四、隨文檢附本試辦計畫相關宣傳文件1份，請協助轉知並鼓勵



青年踴躍申請，相關資訊將於近日公告於技檢中心全球資訊網/青年取得重點產業職類技術士證及穩定就業獎勵試辦計畫專區 (<https://gov.tw/CT5>)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國立高級職業學校附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